查核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填報應注意事項:

- 一、缺失項目(含建議):依查核紀錄所載品質管理制度、施工品質及建議等事項,依序確實填寫(各級人員依權責分開),如某項(鋼筋施工)自主檢查未確實、0k+xxx 擋土牆之混凝土搗實不良有蜂窩現象、P.C 路面之混凝土全部養護不良,並由主辦單位、監造單位各查明缺失位置及原因。(範例如表一)
- 二、改善對策及結果:<u>每項缺點之改善內容應包含缺失原因分析、矯正措施及</u> ※ 改善步驟等項目。無缺失因原分析及矯正措施者,均視爲未改善完成。
 - 1. 缺失原因分析:分析缺失發生原因,勿將缺失內容照抄。
 - 2. **矯正措施**:「矯正」所關切的不是缺失本身,而是確保不符合事項不再發生的「**管制流程**」,追究並消除現存不符合事項之原因。
 - 3. **改善步驟**:對不合格情形之處理方式, <u>改善步驟應有具體內容勿寫如附</u> 件、如照片、已改善完成、爾後改善或遵照辦理。
 - 4. 佐證文件: 佐件文件依序編號。
 - (1) 屬品管缺失:檢附改善後所執行之佐證文件(影本),<u>列舉項目均要</u> 有<u>佐證文件</u>。未列舉時,具代表性文件即可,但勿全部或整本檢附。
 - (2) **屬施工缺失**:參考契約等相關規範或提出改善措施訂出改善方式或 策略,如蜂窩可參契約混凝土施工說明書或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之 普通表面修飾所規定方法,將每一重要步驟逐一述明並將前中後過 程拍照貼於改善照片表,俾利督核人員了解改善過程是否合於規範 或是否有加強管理。

(3) 照片:

- a. 改善前、中、後照片要同一角度拍攝,且為彩色照片。
- b. 照片內或照片說明欄內應註明日期。
- c. 照片說明欄應說明照片改善步驟內容。改善前:應填寫查核缺失 內容;改善中:應敘述改善過程中如何做之各重點步驟;改善後: 應說明是否確已改善完成。
- 5. 屬結構安全問題,應由監造之技師檢討,並附結構計算書及簽認。

- 6. 附件請依序編號,並貼標籤紙或索引片。
- 三、完成日期:主辦單位、監造單位、承攬廠商完成改善日期。

四、備註:(未完成者請說明)。

- 五、核章:由承包商工地負責人、監造單位工地負責人、主辦機關(<u>包含機關</u> 首長、複核人及承辦人)逐一確認核章,並加註日期。
 - 1.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,則承包商之 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。
- 2.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,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;核章時應加註日期。

六、缺失改善逾期之申請展延:

工程主辦機關經檢討查核缺失,無法於期限內全部改善完成時,應於期限的先將已改善完成部分先行回復查核小組,並就無法如期改善部分,敘明原因申請同意展延期限。展延期限最長不逾三週為原則。

七、缺失改善逾期之處置:

廠商缺失改善逾期,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一週內(日曆天)依工程施工查核 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及契約規定,依責任歸屬對廠商及相關人員予以 適當處置,並副知辦理該次查核之查核小組。

- 1. 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工人員。
- 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人員。
 工程主辦機關應將查核缺失,列為工程驗收項目之參考,並得暫停發放

估驗款,或依契約規定之罰則辦理。

八、查核缺失改善結果函報

工程主辦機關如為本府二級機關時,查核缺失改善結果應送其上級機關審查核可後,再送查核小組備查。工程主辦機關在函送其上級機關時,須副知查核小組,以作為判定缺失改善是否逾期之依據。

前項查核缺失改善結果如經查核小組退回修正者,主辦機關後續函復改善結果免再送上級機關審查。

九、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站

http://cwsu.kcg.gov.tw/